ZJAC00-2020-0001

杭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杭政函〔2020〕3号

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消防“生命通道”集中治理行动的通告

为切实打通消防“生命通道”，及时有效扑灭火灾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浙江省消防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政府决定，开展消防“生命通道”集中治理行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本通告所称的消防“生命通道”即消防车通道，是指满足消防车通行和作业等要求，在紧急情况下供消防队专用，使消防员和消防车等装备能到达或进入建筑物的通道，包括城市各级道路、居民住宅区和企事业单位内部道路、消防车取水通道、建

筑物消防车通道等。

二、此次集中治理重点为高层建筑和大型商业综合体、文博单位、宾馆饭店、学校医院、养老机构、公共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，以及居民住宅区内的消防车通道。

三、严禁在消防车通道上实施下列行为:

（一）违章停放机动和非机动车辆，妨碍消防车通行;

（二）违法新改（扩）建;

（三）违章占道、违章搭建或设置摊位;

（四）设置固定铁桩、水泥桩等有碍于消防车通行的固定设施;

（五）其他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。

四、消防车通道的管理责任。各类建筑的管理使用单位或者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、村（社区）居民委员会、业主委员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消防车通道落实以下维护管理职责:

（一）划设消防车通道标志标线，设置警示牌，并定期维护，确保鲜明醒目。

（二）指派人员开展巡查检查，采取安装摄像头等技防措施，保证管理区域内车辆只能在停车场（库）或划线停车位内停放，不得占用消防车通道。

（三）在管理区域内道路规划停车位，应当预留消防车通道宽度。消防车通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4米，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。

（四）消防车通道上不得设置停车泊位、构筑物、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，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得种植妨碍消防车举高操作的树木，不得设置妨碍消防车举高操作的架空管线、广告牌、装饰物等障碍物。

（五）采用封闭式管理的消防车通道出入口，应当落实在紧急情况下能够立即打开的保障措施，不影响消防车通行。

（六）定期向管理对象和居民开展宣传教育，提醒占用消防车通道的危害性和违法性，提高单位和群众法律和消防安全意识。

（七）发现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为，应当及时进行制止和劝阻；对当事人拒不听从的，应当采取拍照摄像等方式固定证据，对违法占用行为进行公示，并立即向消防救援机构或公安机关报告。

五、违法行为的处理

（一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规定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车通道，若有违反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（二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规定，消防救援机构在执行灭火救援任务时，有权强制清理占用消防车通道的障碍物。对阻碍执行任务消防车通行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（三）对于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车通道拒不改正，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或个人，将被纳入消防安全失信行为，记入企业信

用档案和个人诚信记录，实施信用信息联合惩戒。

维护消防车通道畅通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，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应自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，并积极投诉举报（举报电话：96119）发现的消防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消防车通道标识示例

杭州市人民政府

2020年1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消防车通道标识示例

根据《消防救援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消防车通道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应急消〔2019〕334号）要求，在消防车通道路侧路缘石立面和顶面应当施划黄色禁止停车标线；无路缘石的道路应当在路面上施划禁止停车标线，标线为黄色单实线，距路面边缘30厘米，线宽15厘米；消防车通道沿途每隔20米距离在路面中央施划黄色方框线，在方框内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“消防车道 禁止占用”的警示字样（示例见图一）。在单位或者居民住宅区的消防车通道出入口路面，按照消防车通道净宽施划禁停标线，标线为黄色网状实线，外边框线宽20厘米，内部网格线宽10厘米，内部网格线与外边框夹角45度，标线中央位置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“消防车道 禁止占用”的警示字样（示例见图二）；同时在消防车通道两侧设置醒目的警示牌（示例见图三），提示严禁占用消防车道，违者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内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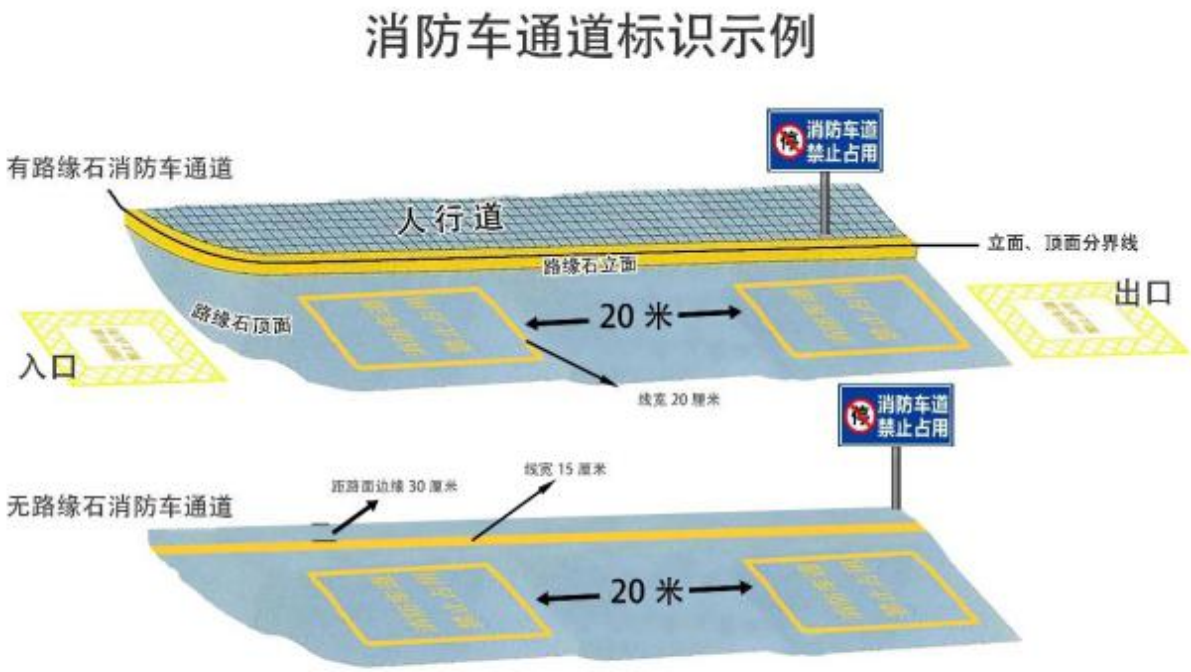

图一 消防车通道路侧禁停标线及路面警示标志示例

图二 消防车通道出入口禁停标线及路面警示标志示例

图三 消防车通道禁止占用警示牌示例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纪委，各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，杭州警备区，市各群众团体。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市各民主党派。

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　　2020年1月14日印发